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108 年底大陸地區湖北省武漢市出現不明肺炎病例，且迅速蔓延全球，為有效防治疫情，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籌編與審議過程及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翁燕雪、陳台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視察）

壹、前言

自 108 年 12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國各地持續延燒，109 年 1 月 15 日我國衛生福利部將此肺炎公告為法定傳染病，並依據國際疫情狀況及借鏡過去抗 SARS 的防疫經驗，於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統籌整合國內各項資源與人力，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為有效防治疫情，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行政院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日公布後，行政院即在該條例所定經

費上限 600 億元範圍內，據以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3 月 13 日完成三讀。鑒於本特別預算攸關國人健康及國內經濟社會發展，特就其籌編過程與立法院審議情形，以及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撰文供各界參考。

貳、特別條例涉及特別預算籌編及執行之條文

行政院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隨即函送立法院審議，其與 17 年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最大不同處，在於未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有關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限制，主要係考量 109 年度預計舉債數僅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7.9%，尚餘舉債空間 1,500 餘億元，足敷本特別預算所需，爰未排除上開限制。

這部攸關防疫安全與國民生計的法案，連同行政院所提草案共有 12 個版本，立法院歷經 13 小時的馬拉松政黨協商，與 4 個多小時的院會討論表決，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完成三讀程序，總統立即在當日下午簽署、

公布，俾讓防疫和紓困工作，儘早在更周全的法律基礎上，更扎實、更穩健的進行。茲將本條例與特別預算籌編及執行相關條文摘述如下：

一、第 11 條規定

- (一)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
- (二)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 (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二、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

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三、第 19 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2 條至第 16 條違反相關法規之罰則自公布日施行。條例施行期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參、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防疫、紓困、振興」是政府面對重大疫情的三大步驟，為使各項措施經費切實合理並符合三大步驟需要，行政院請中央各主管部會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強公建」四大原則提報經費需求，並由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等相關機關依前開特別條例規定審查後，編定本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論述》預算·決算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提 109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91 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共編列 600 億元，包括：

(一) 防治 19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32.7%，主要係辦理應變醫院隔離救治、設置集中檢疫場、徵購防疫與檢驗物資設備、發放防疫補償金、補貼各級學校及運輸業者等防疫物資、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等所需經費（圖 1）。

(二) 紓困振興 40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3%，主要係提供企業貸款融資保證與利息補貼、辦理內需型產業與製造業振興、輔導及優惠折扣、補貼航空與機場業者降落費及土地房屋使用費等、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等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

用牌照稅、補貼計程車客運業油料、補貼旅館營運負擔及國內旅遊行銷輔導、辦理農漁畜產

品產銷調節、拓銷及輔導、辦理藝文與原住民族及客庄產業紓困、行銷及消費抵用等所需經

圖 1 防治經費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 紓困振興經費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費（上頁圖 2）。

（三）以上 600 億元分由 11 個部會編列，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客家委員會編列 1.5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2 億元、內政部編列 1.7 億元、教育部編列 5.8 億元、經濟部編列 204.9 億元、交通部編列 167.7 億元、農業委會編列 35.6 億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69.6 億元、文化部編列 8 億元、海

洋委員會編列 1.1 億元（圖 3）。

二、歲出所需財源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肆、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本特別預算案編製經

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嗣財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4 日、5 日及 9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共 6 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復於同年 3 月 12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後，送交立法院院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 3 月 18 日公布生效。

在朝野立委一致支持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計畫下，只花了 16 天就三讀通過本特別預算，且未刪減、未凍結任何金額。另通過 206 項決議，包括通案性質決議 39 項及預算編列部會項下主決議 167 項，將由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參照辦理，其中與本特別預算執行相關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一、本特別預算應先紓困後振興，在疫情趨緩前，應確保相關紓困措施財源充足，俟疫情趨緩後，方視

圖 3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需要推動振興措施。

二、各部會應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別預算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等發展。

三、編有獎補助費之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

四、各機關應強化預算執行，減緩疫情對國內產業衝擊，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五、本特別預算執行時，如涉及跨部會調整，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並建請主計總處研擬流用規定。

六、各機關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七、特別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本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

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

八、行政院應編製半年結算報告，送交審計部審核，審計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查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特別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為期本特別預算能積極有效執行，主計總處以「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為藍本，並納入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行政院各函釋內容，以及參照立法院通案決議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訂定本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行政院函頒行各機關，其重點如下：

一、分配預算編送、核定及修正程序（第 3 點及第 4 點）

（一）衛生福利部編列之具統籌性質經費，不予分配，且優先做為防治用途。

（二）本特別預算所列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將實際執行預算之所屬機關或單位，列為預算支用機關或單位，另在不更動原分配預算下，各機關得自行辦理支用機關間之調整。

二、預算執行之控管

（一）各項補償、扶助、補助、津貼或補貼，應按行政院核定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辦法或要點等支付；非屬執行防治勤務所需防治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檢討支應（第 5 點及第 6 點）。

（二）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得以代收代

付方式執行（第 7 點及第 8 點）。

三、預算流用之規定（第 9 點）

- （一）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業務計畫科目間之流用，應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三）跨機關間之流用，除須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外，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送請立法院備查。
- （四）各機關辦理流用應按月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會計報告分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至若有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備查。
- （五）非執行本特別預算之機

關，如有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範圍者，所需經費應優先由其年度預算支應，如有不足，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在特別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列支。

四、先行撥付款項之處理方式

本特別預算未完成審議前先行撥付之款項，經行政院同意者，其實現數可逕以實支數列帳處理，至以移緩濟急方式辦理者，須經行政院同意後始得轉由本特別預算支應（第 11 點）。

陸、結語

防疫視同作戰，臺灣記取 17 年前抗 SARS 的慘痛經驗，禦敵從嚴，實施諸多防疫措施及超前部署，已獲得成效及舉世的交相讚譽，但是新的挑戰接踵而來，病例數隨著國人返臺驟增，肺炎疫情對產業衝擊也較 SARS 嚴重數倍。為使政

府各項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計畫能夠順利推動，全力守護國人健康，儘速恢復產業榮景，立法院朝野立委團結一心，發揮高效率，在短短 23 天內火速通過了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未來行政團隊一定要秉持立法精神，落實雨露均霑、立竿見影等原則，及依本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確實把預算花在刀口上，希望可以在 COVID-19 的危機中，為臺灣的各產業找到轉機。❖